

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根据《西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含推免生数)	复试比例	备注
030101	法学理论	8	1:1.4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7	1:1.4	
030105	民商法学	8	1:1.4	推免生 1 人
030106	诉讼法学	9	1:1.4	
035101	全日制法律（非法学）	52	1:1.2	
035102	全日制法律（法学）	43	1:1.5	
035101	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	25	1:2	
035102	非全日制法律（法学）	25	1:2	

二、参加复试人员

（一）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由研究生院确定公布。

（二）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调剂系统中接收并确认我院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

1.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若干次调剂复试工作。第一批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 3 月 25 日 8:40—3 月 26 日 12:00。如有需要开展其他批次的调剂，将提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告。

2. 调剂具体条件

（1）符合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的“调剂基本条件”

（2）我院各专业调剂具体条件

法律硕士（0351）各专业原则上以初试成绩高低排序择优确定调剂名单，同等条件下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证、通过大学英语六级及其它优越条件者优先。

法学硕士（0301）各专业不以初试成绩作为确定调剂名单的唯一根据，原则上本科毕业专业应为法学（0301），结合考生综合情况择优确定调剂名单，同等条件下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证、通过大学英语六级及其它优越条件者优先。

3. 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可在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内填报调剂申请，我院将根据合格生源情况择优遴选复试人员并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于截止时间前2小时内确认，超时未确认的我院将取消该复试通知。

三、复试审核材料

考生应按要求提交复试审核材料，审核材料为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复试资格审核”要求的材料及以下材料：

1. 应届本科毕业生

- ①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军人须凭军官证)；
- ②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 ③西北师范大学2021年招生复试思想品德考核表原件；
- ④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⑤《教育部学籍在线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chsi.com.cn/xlcx/rhsq.jsp>）。

2. 往届毕业生

- ①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军人须凭军官证)；
- ②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 ③西北师范大学2021年招生复试思想品德考核表原件；
- ④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index.jsp>）。

3.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时提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复印件一份，以留存备查。

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时还须提供定向地区或原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书面证明。

定向培养书面证明：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考生，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5.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间为当年招生复试前）。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在**复试前2个工作日**向学校研究生院招生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通过后对初试总分进行相应加分。

6. 报考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在复试时必须提供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定向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证明（**在校期间定向培养，不得更改**）。

7.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提前准备好甘肃省健康二维码“绿码”或通信大数据防疫行程卡截图（彩色打印，本人签名）。

8. 考生可以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准备成绩单等个人简历。

四、复试考核内容及分值

复试内容	复试形式	分值	备注
专业课测试	笔试	100	科目：《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面试	不计分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面试	100	
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考核	面试	100	专业能力考核范围以各专业初试科目大纲为准，采用抽题形式进行，每位考生抽两道题，部门法和理论法的题目各1道。

五、复试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资格审核时间	笔试复试时间	面试复试时间
030101	法学理论	3月30日 8:00-12:00 14:30-18:30	3月31日 8:30-10:30	4月1-2日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8:00-12:30
030105	民商法学			13:30-18:00
030106	诉讼法学			
035101	全日制法律（非法学）			4月1-2日
035102	全日制法律（法学）			8:00-12:30
035101	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			13:30-18:00
035102	非全日制法律（法学）			

注：以上时间为预估复试时间，如遇时间调整，我院第一时间通知各位考生。

六、复试方式要求

（一）复试方式

我院采用线下复试方式进行。

（二）考生面试须知

1.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页（<http://yjsy.nwnu.edu.cn/>）“招生工作”栏目，查看“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南”，提前学习、熟悉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中对该专业的复试录取的相关政策。或登录我院网站（<https://fxy.nwnu.edu.cn/>）了解复试相关要求。

2. 面试包括综合情况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为 100 分，综合情况面试占 80%，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占 20%。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按照学院统一的测试办法和明确的评分标准进行，测试结束时给出得分。

3.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携准考证、身份证提前 20 钟到达考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保持间距，避免聚集。除身份核验环节，其余环节均须佩戴口罩。

4. 体温过高（超过 37.3° C）或有其他明显症状的考生，第一时间上报学校，按相关要求送医。

七、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权重	录取规则
030101 法学理论	40%	各专业按法学一级学科统一参加复试，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分专业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5 民商法学		
030106 诉讼法学		
035101 法律（非法学）		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分专业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录取。
035102 法律（法学）		

录取排序成绩=初试成绩（政治成绩+外语成绩+业务课总成绩÷1.5）÷4×0.6+复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2×0.4。

面试成绩由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考核成绩与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考核占 8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20%。

八、其他

本实施细则在《西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或学校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公布的政策为准。

咨询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931-7971301；faxueyuan@nwnu.edu.cn

法学院

2021 年 3 月 25 日